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二十五號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紐約 成功湖

---

###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I 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8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有臨時議程 包括兩個項目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請問各位對於這個議事日程有甚麼意見沒有？

這個臨時議事日程裏的項目，是照安全理事會上次[第四八二次]會議通過的形式列入的。各位如果沒有意見 我們就認為這個議事日程通過了。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主席 在沒有進行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以前，本人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 請各位注意蘇聯代表團刻正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的臨時譯文馬上就可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本人並將請秘書處預備一個正式譯文。

這個決議案草案[S/1668]，目的在謀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

“(a)應於討論朝鮮問題之時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並應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

“(b)終止朝鮮戰事 同時並撤退朝鮮境內外國軍隊。”

這便是蘇聯代表團刻下對於本問題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最近理事會討論朝鮮問題時，例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的。本人認為理事會仍應遵循這個成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倘荷理事會主席和各理事國准許 本人請先說明本人打算多談這個問題的本身 但想說與這問題有關的事。六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三次會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理事會的會議。這個決議案現在仍然有效。我們既然已經開始討論朝鮮問題 則在沒有着手討論其他各點以前，本人認為必須依照剛才提到的迄今仍屬有效的那個決議案，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主席 本人現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 聲明本代表團的立場。

前為朝鮮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一事舉行政程序方面的討論時 蘇聯代表團就曾表明了它對朝鮮事件性質的看法 並曾明白表示它認為那些事件只是該國兩個政府壁壘的衝突，只是一種內戰。現在我們的問題既在確保軍事行動的停止 所以蘇聯代表團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 主張在討論朝鮮問題時應該聽取朝鮮人民代表的意見。蘇聯代表團願藉此強調邀請從事軍事行動的雙方的必要。

過去安全理事會討論和平解決爭端一類的問題時 照例都邀請有關雙方參加。這是安全理事會所已建立的傳統和成例。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和其他許多問題時 都曾援用過。而且大家知道 不論雙方是否聯合國會員國 也不論雙方會否以建立外交關係的方式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承認，雙方都會得到邀請。有時受邀參加討論這類問題的人，本人敢說既非政府也非國家的代表 本人覺得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的情形就是如此。該會代表曾經相當積極地參加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並且列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

姑舉一例 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S/1653]裏有一段是對付“北朝鮮當局”的，因此上述的

這個立場就更加合理了。照蘇聯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如果真想成爲一個確實能夠和平解決爭端、制止戰爭、重建、加強並維持和平的國際機關，那末它倘不妄爲聽取被告方面的意見，便是不公平的，也實在是不應該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爲雙方——南朝鮮的代表和北朝鮮的代表，也即是現正彼此作戰的兩個政府壁壘的代表——都應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陳述意見。

因此，蘇聯代表團堅持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朝鮮問題。許多國家都和那個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安全理事會的公文中稱之爲“北朝鮮當局”。美國政府現正對那個共和國作戰，然而美國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也是那樣稱呼它的。如果要派遣軍隊、轟炸城鎮鄉村、屠殺和平人民的時候，就說是在對“北朝鮮當局”作戰，但在安全理事會會議裏討論和平解決那個戰爭的時候，却說那個當局沒有列席會議陳述意見的權利，那是不對的。

根據以上所說各點，蘇聯代表團堅持應該邀請雙方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邀請雙方代表以及願意參加討論的關係國代表列席某一特別會議，只要理事會各理事國不反對不批評發出這類邀請的話，這辦法是合乎已往的成例的。而且按照通常情形，安全理事會主席，經理事會同意後——經全體理事國同意後——就可邀請關係各方以及理事會所議爭端的當事各方，列席理事會會議。萬一有人反對，安全理事會就要妥加考慮，再作決定。

蘇聯代表團認爲本案關係和平與戰爭，乃是一個實體問題，不是程序問題。問題關鍵，就在安全理事會究竟採取和平解決的步驟，抑或採取繼續戰爭的決定。因此，如果有人才把這個問題當做實體問題，而當做程序問題解決，便是大錯，並且也是違反憲章的。

這是蘇聯代表團認爲才得不提出的簡短陳述，以便表明它對於邀請朝鮮作戰雙方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一事的觀點。

蔣廷黻先生（中國）蘇聯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想法，只是問題的一面。他自然可以堅持他所欲堅持的意見。同樣，我們其他各人也可以堅持我們所欲堅持的意見。

現在議事情形是這樣的，理事會已經決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辯論。本人要求主席依據那個決議發出邀請。

至於問題的另一面，既經提到理事會來了，則在適當時機，理事會對於那個已經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自然要加以處理。但在理事會沒有處理那個決議案草案以前，才執行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是沒有理由的。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認爲處理本案和處理其他各種案件一樣，應該遵循正規。我們不可一會兒又分心旁騖受新事物的影響。

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S/1668] 標題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

“(a)應於討論朝鮮問題之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並應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

“(b)終止朝鮮戰事，同時並撤退朝鮮境內外國軍隊。”

那個決議案草案完全不在議事日程範圍之內，而且完全不是安全理事會此刻所要處理的事項。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三次會議]通過了一個決議，規定在討論本案的期間裏，大韓民國代表始終都應列席。（本案叫做“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經三天的爭辯，才得列入議事日程。）因爲安全理事會已經這樣決定，所以列席理事會會議乃是大韓民國代表的合法特權。這個決定是根據聯合國憲章而來。憲章第三十二條授予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的權利，一則因爲他代表一個國家，再則那個國家遭遇了困難，正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之中。請他列席的決議，既然已經通過了，那末按照正規，首要的工作就是請他列席，而且這個工作當由主席辦理。這是主席的責任。

如果主席堅持這不正常的辦法，堅持在正常次序之前提出別的決議案草案，那末，只要我們能夠提出程序問題，我們自然就要提出程序問題。但是我們現在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首先注意首要的工作，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因爲在討論議事日程本案的期間，他始終都應列席，這是理事會所已決定了的。

此外還有一點意見，本人認爲現在就應該明白表示。

大會根據決議案一九五(三)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時候，已經替北朝鮮政權開了一個陳述意見的門徑。本人想暫停片刻，請各位注意蘇聯決議案草案內“並應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的一句。到底誰代表朝鮮人民呢？這個問題，我們在一

次大會會議裏<sup>1</sup>，在兩次安全理事會會議裏，已經決定了。那個單位，那個政府機構，就是大韓民國。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明白宣佈大韓民國乃是代表朝鮮人民的唯一政府。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對大會第四屆的報告書<sup>2</sup>說 委員會曾用各種方法，以求進入北朝鮮境內 但都失敗了，而且委員會欲與北朝鮮取得連繫的企圖，也沒有得到回響。報告書又說，委員會為達到這個目的，曾設法請求蘇聯從中斡旋。

大會每屆會議討論朝鮮問題的時候，都拒絕了北朝鮮政權列席，主要理由就因那個政權不理聯合國委員會。本人並願喚起各位注意 前此那個政權曾經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第四〇九次會議]，可是安全理事會根據剛才本人所說到的事實，根本就沒有把那個申請書交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去[第四一〇次會議]。

這些情形都是在六月二十五日的侵略行為以前發生的。現在北朝鮮政權不但蔑視大會決議案，而且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 並反抗安全理事會授權設法執行這些決議的武力。六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理事會會議[第四七三次和四七四次] 也曾有過實際等於要求聽取那個政權的意見的動議，可是都沒有通過。本國政府認為我們不當邀請那個政權的代表列席會議。

然則誰來決定這個問題呢？議事規則告訴了我們誰來決定。第三十九條說

“安全理事會得於討論主管事項時 邀請其所認為適當之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士 提供有關資料，或給予其他協助。”

負有決定權責的 乃是安全理事會主席 而是安全理事會。

主席 美國代表的結論和概論未免太欠思索一點。實際上安全理事會主席還沒有提出結論、評判、或概說，也沒有採取任何決定 換句話說，他還沒有裁定。因此 本人覺得美國代表剛才針對理事會主席而發的言論，未免太欠思索一點 而就過去幾天辯論情形來看，美國代表總是喜歡不多加思索就下斷語和結論的。主席還沒有採取任何決定。

蘇聯代表團已經提出了一個提案。已經大略說明了對這個問題的觀點 而且是用它認為合適的方式說明的。現在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聽取各位代表

的意見，也應由他要求各理事國表示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因此，如果美國代表在他的言論裏提出反對蘇聯代表團立場的論據，而不提出反對主席立場的論據，他就要顯得高明得多。主席沒有代安全理事會決定問題或採取決定的意思。

當安全理事會一個代表提出一個提案的時候 主席的責任就在諦聽那個提案，並交到理事會討論。本人敢信 美國代表若為主席 一定也會給予蘇聯代表團一個陳述意見辯護立場的機會，而不會阻止蘇聯代表發言。

蘇聯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 要求邀請朝鮮戰爭雙方列席會會議。蘇聯代表團提議 安全理事會應在討論朝鮮問題的時候，以公正和客觀的態度，聽取雙方代表的意見。這是蘇聯代表團的提案，不是主席的提案。如果美國代表不贊同蘇聯代表團的意見 他應該和那個代表團爭論 不應該和主席爭論 因為主席並沒有作任何裁定。這是本人為澄清理事會當前情勢起見所要說的話

稍緩本人將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答覆美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敢向 Mr Malik 保證 本人現在對他說話 乃是把他當做蘇聯代表 不是把他當作主席。不錯 有時我們非有相當機靈，不能區分主席的雙重身份 但就這次而論 是沒有甚麼困難的。

主席以其蘇聯代表的資格 已把大韓民國代表列席會議和北朝鮮當局列席會議的兩個問題混為一談 而且憑其慣用的技巧——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發揮了一個我認為不免似是而非的論據，以為這種辦法辯護。不過我還是覺得這兩個問題是有分別的，應該分別討論，也應該分別表決。

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會議的理由 似乎是很明白的，本人相信 按照理事會慣例 每逢提出討論的問題與某一代表有關的時候，總是在每次會議裏繼續邀請他來列席的。但是本人並非主張 大韓民國代表一經接受邀請，則在以後討論朝鮮問題的所有會議裏就都有列席的權利。不過根據理事會所遵循的慣例 理事會如在某次會議裏決定邀請某一代表列席，則在後來討論同一問題的會議裏，主席在開會之初主張邀請有關代表列席的時候 理事會是從不加以反對的。截至現在為止 先例確是如此。

本人認為還有一點應予指出。當初美國代表在第四七三次會議提出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的提議時，那個提議載有下列字句“准許大韓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sup>2</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民國政府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本案期間，列席會議。”

主席也許知道 這個美國提議曾經當時的主席採納。當時的主席曾說“如果沒有異議 本人主張予以必要的准許。”因此 本人相信，根據種種理由，我們都不能說現在不應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

但當我們討論到北朝鮮當局代表同時列席會議的問題時 本人覺得情形就很不相同了 就這問題而論，根本就無前例可援。主席說過 截至現在為止 理事會討論一個爭端的時候，通常都由爭端雙方列席會議 這話誠然是不錯 不過本人覺得 北朝鮮方面，由於拒絕服從聯合國命令之故，似已自處於抗命的地位 而且老實不客氣地說，不論其確切的法律地位如何 他們實已自處於敵視聯合國的地位。今在以上種種既經發生以後，再要理事會准許北朝鮮代表列席會議——而且一旦列席 他一定還要強詞奪理 說北朝鮮當局抗拒安全理事會命令十分有理 北朝鮮當局乃是侵略的犧牲者——一套話——這實在是辦不到的。雖然如此 本人並不曾說而且也不願說，北朝鮮當局就應從此永遭排斥 本人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但有最重要的一點，北朝鮮當局似乎一定要以行為表現來改善他們和聯合國的關係 屆時如有必要 理事會自可聽取他們的意見。這是本人現在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話又回到本人先前所提的第一點，無論如何 本人主張現在確非舉行兩個表決不可 首先表決我們應否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的問題 其次表決我們應否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列席的問題。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主張我們把這兩個提案就是邀請北朝鮮代表的提案和邀請南朝鮮代表的提案分別表決。主席對於這個問題 自然並無意見。

至就英聯王國代表其餘意見而論 本人却要指出他所提安全理事主席過去的一個決定，適足證明本人現在正是蕭規曹隨。前任主席說過“如果沒有異議 ”等語 大家對於邀請南朝鮮代表的提案，如果沒有異議 本人當已照他榜樣辦理。無如蘇聯代表團已經提出異議。因此 本人有將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的責任，而安全理事會也就有討論這個問題並加以決定的責任。因此，本人現在正是採用歷任主席所採用的辦法。

Mr CHAUVEL (法蘭西) 英聯王國代表適才論及北朝鮮代表問題時 曾說事無前例。本人認為那種說法是不十分正確的。

六月二十五日會議 [第四七三次]，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期間列席，當時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 [S/1500]，提議准許北朝鮮代表列席。會議將畢時舉行表決，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經以六票對一票否決 三國棄權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茲特提出一個程序問題。主席裁定現在理事會應該舉行兩個表決 一個是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對北朝鮮代表發出同樣邀請的問題。

本人反對這個裁定。中國代表團認為 安全理事會既有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 就應自動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那個問題已經決定，不能再行表決。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請主席執行那個決議。

關於提議邀請北朝鮮代表一節 本人覺得那個問題既已在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裏提出而且已經有所決定 就不當再行提出 若在這樣短的期間內 又把那個問題提出來 本人覺得那是在對安全理事會決議開玩笑。不過從議事的觀點來說，某一代表團要重新提出那個問題 也是可以的 因此 本人反對主席今天又要我們對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問題舉行表決的那個裁定。

主席 本人居主席地位 深覺不得不加以解釋。

本人特再說明 主席對於所提各案並未作過裁定 但這不是說 主席今後絕對不會作裁定 只是他現在還沒作裁定罷了。

已經提出來的兩個提案 其一是蘇聯代表團提出來的，大意說安全理事會應該邀請朝鮮戰事的有關雙方 就是北朝鮮的代表和南朝鮮的代表。這是蘇聯代表團的提案。

第二個提案是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來的 主張把這兩個問題分別表決，換句話說 先表決邀請南朝鮮代表的提議 再表決邀請北朝鮮代表的提議。

主席曾經說過 提到主席這裏來的，共有這樣兩個提案 他都已經注意到了 截至此刻為止，主席行使職權，還只以此為度，並未作過裁定。因此，剛才那位發言人的反對 簡直是無的放矢。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中國代表提出的反對 如果仍然成立 那麼本人現在再來參加這個論爭 就沒有甚麼意義。不過如果照主席所說 他並沒有作裁定，因而那個反對不能成立 那麼本人就要請求主席專允把他以蘇聯代表資格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略加說明。

主席 本人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應該略向埃及代表說明。

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如下 蘇聯代表團已經提出一個提案，而且已經提出一個目的在謀取問題和平解決的決議案草案，它認為從提案的內容看，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顯然是邀請北朝鮮和南朝鮮雙方列席會議並陳述意見的問題。

我們既然關心停戰 就應該邀請雙方。否決邀請雙方的提案，便隱含有不願促成停戰之音。

這是蘇聯代表堅持的觀點。

蘇聯書面決議案草案，載有一個提議 大意謂我們應該聽取朝鮮人民代表的意見 那個草案是在今天提交安全理事會並分送各國代表團的。草案分段(a)表明 安全理事會應該邀請雙方代表陳述意見。

因為在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未經研究表決以前 邀請問題就已發生 蘇聯代表團自然要堅持它的立場，主張應邀請雙方，而不單單邀請一方。

Mr SUNDE (那威) 本人不願延長這個已經相當費時的討論 因此不反對將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問題提付表決。但是甚願說明一點 本人完全贊同中國代表的意見，認為這個問題已在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裏明白解決，本人擔任主席期間，就是按照這個決定行事 從未徵詢理事會意見，就逕自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

主席 本人敢向那威代表保證，無論站在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抑或站在蘇聯代表地位，本人都沒有拖延或拉長本案的討論之意。

但是本人甚願向卓越的前任主席那威代表提出一個問題。

如果有一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後的某一次會議裏 提出了反對邀請南朝鮮代表的提案 當時身為主席的那威代表會不會把那個問題交付安全理事會討論呢？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每位主席都有把每個理事國的提案交付理事會討論的責任。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現在我們面前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提案主張邀請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第二個提案主張邀請“朝鮮人民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關於第一個提案，前在六月二十五日 適值本人忝任主席之時，理事會已作決議。當時美國代表向主席說

“在未開始發表聲明以前 本人特提議准許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團，在理事會討論本案期間，列席會議。”

本人當即答稱

“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我們是可以准許他列席的。如果沒有異議，本人主張予以必要的准許。現在既然沒有異議 本人便要邀請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列席會議了。

當然，如果我們願意的話，現在也可以推翻那天的決議。不過如果我們不推翻那個決議 那麼它就仍然有效。因此我們現在所當提出的問題，實在不是應否邀請大韓民國代表的問題，而是應否推翻那天所作邀請決議的問題。換句話說 這是一個反面的問題。今天我們當然可以決定那個問題 但是那個問題必須照本人剛才所說的形式提出。

另外一個問題和邀請“朝鮮人民代表”有關。這個問題的形式和上述那個問題稍微有點不同。我們所當向理事會提出的是應否發出這樣邀請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提出，不當用反面形式，而當用正面形式 我們應否發出這個邀請？

關於這個問題的表決，本人覺得很感困難。如果“朝鮮人民”一辭係指“北朝鮮當局”而言 那麼我們所將邀請的代表便會是理事會所已認為犯有侵略罪行為的代表。現在我們根據理事會決議案 正以武力制止這些侵略者，而且那些決議案又是印度所贊助或接受了。反轉來說，如果“朝鮮人民”係指其他人士，那麼便要發生下列問題 他們的代表怎樣選出？誰來授權這些代表？

所以這個提案含有重大而困難的問題。在未請示我國政府以前，本人未便擅行參加表決。如果立刻就要表決這個提案，那麼本人將不參加表決。

Mr SUNDE (那威) 本人認為印度代表已經答覆了主席的問題。任一理事國顯然都可在任一會議時建議改變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但是這種改變必須得到七票的多數才行。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各位代表原諒，本人又要對這個問題發言了。如果有法可想，本人實在不願把我們的辯論拖長一分鐘 但是在我們沒有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以前 本人願充分明白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到底是甚麼。本人相信大家都會承認，一個問題只要敘述得當，就等於解決了一半。

就本人來說，主席提到理事會來的問題，仍然是很含糊的。本人深知，主席很能向本人並向其他和本人感想相同的人，解釋這個問題的重要。本人

不能確切了解他所謂“朝鮮人民代表”的意義。到底我們應用何種方式邀請他們呢？本人能夠了解這個問題一部分——關於大韓民國代表的一部分，因為大韓民國恰好是聯合國迄今所提及所承認的唯一政府。大會決議案已經承認這個政府為朝鮮的唯一合法政府。至於邀請北朝鮮境內人民代表一節，本人請問究以何種方式發出邀請呢？關於這一點，倘承主席指教，非常感激。

關於邀請蘇聯決議案草案所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本人茲特聲明，就埃及而論，它所承認的唯一政府乃是中國國民政府。因此本人對於邀請我國政府所不承認的政府——或所謂政府——代表之議，不能贊成。

現在仍盼主席略為說明，我們究以何種地位何種方式邀請大韓民國以外的朝鮮人民。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但欲說明，前此發言時，確曾說過必須要有兩表決，第一個係表決南朝鮮代表列席問題，第二個係表決北朝鮮代表列席問題。原則上，本人仍然堅持那個主張，但在聽到印度和那威代表的強有力的論據後，本人現在相信他們對於第一個表決舉行方式的建議——即是擬就推翻理事會前此決議一問題而舉行表決的建議——是正確的。因此本人特將本人前此提案，照樣修正。

主席 本人請求英聯王國代表正確提出他的修正案文。照本人所記下來的，他的提案如下：

“分別表決邀請南朝鮮和北朝鮮代表列席的問題。”

本人還要請問英聯王國代表究竟撤回這個提案，抑還提出一個修正案。如果他提出修正案，那麼本人想知道案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撤回原來提案。

主席 本人擬向埃及代表提出解釋。

這次會議開始之時，蘇聯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提案，主張在辯論朝鮮問題時，聽取朝鮮人民代表的意見。本人曾以蘇聯代表資格說明這是一個邀請雙方——南朝鮮當局的代表和北朝鮮當局的代表——陳述意見的問題。

埃及代表以為南部纔有當局存在，而北部却没有，所以感到困惑。事實並非如此。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朝鮮問題之時，曾經找到北朝鮮當局的通訊處，秘書長且曾一再和那當局通訊，他發出了電報，並接到了答覆。

因此，南北朝鮮雙方都有當局存在，都可派遣代表前來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並就本案回答安全理事會認為須向他們提出的問題。

埃及代表提到了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問題，並且說到埃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建立外交關係的事實。這一點必須略加解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並沒有義務要和受邀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議程某案的某國或某國政府或某人保有外交關係。

所以就這一點說，似乎不會發生甚麼困難。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並不是彼此都保有外交關係的，但是它們的代表仍然可以相聚一堂，討論各種問題。

因此，外交承認的問題和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議程某某案件的問題，乃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迄今為止，似乎這事並沒有法律方面的困難。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承主席解答本人提出的問題，甚為感謝。同時，至少為紀錄備查起見，本人茲特說明，前此發言的時候，本人從未提到“外交代表”或“外交關係”的字樣。因此，主席基於那個假設所作的評論，是缺乏根據的。

至若蘇聯代表在他決議案草案裏所稱“朝鮮人民代表”一節，根據主席的聲明，是不是說我們除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外，還須邀請北朝鮮當局的代表呢？本人所堅持的是正名的問題。到底我們該用甚麼名稱？我們可以先說“大韓民國代表”，繼而又說“北朝鮮當局代表”嗎？到底我們該用甚麼名稱？倘承主席再就這點加以指教，本人就更為感激了。

主席 本人將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答覆埃及代表。

蘇聯代表團提議在討論朝鮮問題期間邀請朝鮮人民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陳述意見，是以實際事態為根據的。朝鮮現有兩個政府壁壘，北政府和南政府——北朝鮮當局和南朝鮮當局。

若干聯合國會員國稱南朝鮮當局為大韓民國政府，其他會員國却不同意。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稱北朝鮮當局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也有其他國家不同意，並另給以一種不同的稱呼。

就本案而論，美國代表在他決議案草案裏逕稱那當局為“北朝鮮當局。”

但這並不是稱呼的問題，也不是如何稱呼某某當局的問題，而是朝鮮人民無分南北原為一體的事實問題。內戰和內戰把朝鮮人民分成兩個對峙作戰的壁壘——兩個政府壁壘。一個政府壁壘以李承晚為首，另一則以金日成為首。



邀請北當局代表和南當局代表，到底當採何種方式，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最重要的一點，按照聯合國憲章和成例，安全理事會應該邀請雙方代表列席。這樣理事會才可本着當年設立以謀解決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衝突爭端的初衷，以客觀的國際法庭的地位和客觀公正的國際機構的地位，聽取雙方意見，作成一個決議。

因此，如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撇開一切次要的情況和顧慮而肯實事求是，處理當前的情勢——這個情勢就是兩個政府壁壘正在朝鮮作戰——並邀請雙方代表列席會議，那末蘇聯代表團相信各理事國就會是採取最客觀最公正的決定。

就印度和那威代表的聲明而論，蘇聯代表團認為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並不適用到其後的一切會議。那個決議並不是具有永久效力的。

安全理事會討論議程中某一問題時，對於與該問題有關國家的代表應否請其列席，是每次會議都會發生的問題——也就是應否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問題。這個問題須由每次會議決定，而且按照慣例，在每次會議時——我才記得有任何例外——主席都要宣佈：“有人提議邀請某國代表列席。各位有異議嗎？如果沒有異議，本人就邀請。”這是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所用的通常方式。安全理事會係就每一個案件在每一次會議分別決定應否邀請各方或各非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列席的問題，或決定應否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士”列席的問題。如果沒有這個規則，那末就不會有那個通常方式了。安全理事會主席根據這個公認的程序，例在會議開始時宣佈，如果沒有異議，他就邀請某國代表列席。如果任何代表團提出異議，理事會就要先加討論，然後再作必要的決定。

因此，本人站在蘇聯代表的地位，對於我卓越同事——前任六月和七月主席——所稱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永久有效云云，不能同意。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主席都要說“如果沒有異議，他就邀請某國代表列席”等語，來重提這個問題，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這個事實證明了這個問題須在每次會議時重新決定。所以今天會議也應該再加決定。不過在今天的會議裏，蘇聯代表團對於單獨邀請南朝鮮當局代表一事，已經提出了異議，因為它認為這個辦法是不公平的。前此安全理事會決定這個辦法時，理事會本身組織就不健全——換句話說，安全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都沒有參加，所以

當時理事會的組織是不合憲章規定的——如果現在仍祇單獨邀請李承晚的代表，那就要續行理事會的不法辦法了。

所以從憲章的觀點看來，安全理事會過去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它本身的組織就是不合法的，因為安全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都沒出席討論這個問題，通過那些決議的會議。決議通過之時，祇有三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既未依憲章規定而通過決議，當然那些已通過的決議也就不能視為合法。關於這點，蘇聯代表團已經表明它的立場了。

那些已通過的決議之所以不法，公還有一個理由，就是祇有一方陳述了意見。其他一方的意見則未准許陳述。蘇聯代表團有權提出准許他方也來陳述意見的問題，而這正是它在今天會議裏所做的事。

大家要知道蘇聯代表團主張安全理事會對於朝鮮境內的敵對雙方，要公平看待。我們應該邀請李承晚的代表和金日成的代表——不管名稱如何，總之北當局的代表和南當局的代表我們都應該邀請。先邀請他們雙方陳述意見，然後安全理事會纔會通過適當的決議。因為安全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乃是停止戰事，並謀和平解決一個影響深遠的武裝衝突。安全理事會處理這類事件，不容稍存偏見和私心。

有人曾在這裏說過北朝鮮當局拒絕服從聯合國決議的一類話。蘇聯代表團認為這種說法是無效的，因為聯合國並不會有過合法的決議。已通過的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不合憲章規定，自不能視為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合法決議。

北朝鮮當局過去對於那些決議作如是觀，將來還要作如是觀。這從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 Mr Trygve Lie 的來函 [S/1527] 可以看得出來。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指稱他們“不尊重聯合國”。此外，北朝鮮當局還有一個極重要的法律論據，就是迄今為止他們都不曾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陳述意見，而且若干代表團不依他們對於朝鮮發生的事態和誰為侵略者的問題陳述意見，現正設法阻止他們列席會議。

根據上述種種情形，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邀請朝鮮境內作戰雙方——北朝鮮的代表和南朝鮮的代表——列席會議，乃是一個較為公正客觀的決定。這樣纔可以和聯合國憲章完全相符。

本人站在主席地位，願向各位指出，現在時間過了午後五時三十分，已經很晚了。剛纔理事會有一

位代表曾說，在蘇聯代表團提案沒付表決以前，他要請示本國政府。

爲了顧及這兩點 本人認爲就在此時結束本日會議，似較爲得計，因爲時間已遲，我們一定來不及就議事日程所列問題的實體進行討論。因此本人提議我們在下次會議時再來結束這個問題的討論。

關於下次會議的時間問題，現有兩個意見 一個希望下次會議在八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還有一個希望下次會議在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

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沒有異議，那麼我們就在八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5th Year No 2J**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0 40732 27 November 1950 270**